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虞伯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虞伯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家樂福廣明店」應補充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家樂福廣明店」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部分竊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所竊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虞伯剛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沙巧克力貳條、歐維氏絲滑牛奶脆心巧克力肆包、士力架杏仁巧克力壹包、Extra潔淨口香糖超值包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虞伯剛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沙巧克力貳條、歐維氏絲滑牛奶脆心巧克力肆包、瑞士蓮100%黑巧克力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虞伯剛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一、(三)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歐維氏絲滑牛奶脆心巧克力貳包、好時巧酥可可風味片貳個、77綜合堅果乳加貳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虞伯剛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12號

被 告 虞伯剛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虞伯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葉子豪任職店長之家樂福廣明店內，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8月25日8時16分許，徒手竊取店內販售之金沙巧克力2條、歐維氏絲滑牛奶脆心巧克力4包、士力架杏仁巧克力1包、Extra潔淨口香糖超值包1包，得手後將之藏匿於口袋內，僅結帳其他部分商品後離去；(二)於113年9月14日9時2分許，徒手竊取店內販售之金沙巧克力2條、歐維氏絲滑牛奶脆心巧克力4包、瑞士蓮100%黑巧克力1包，得手後將之藏匿於口袋內，僅結帳其他部分商品後離去；(三)於113年9月17日8時34分許，徒手竊取店內販售之歐維氏絲滑牛奶脆心巧克力2包、好時巧酥可可風味片2個、77綜合堅果乳加2個，得手後將之藏匿於口袋內，僅結帳其他部分商品後離去；(四)於113年9月28日9時14分許，徒手竊取店內販售好時巧酥可可風味金磚1包，得手後將之藏匿於口袋內，僅結帳其他部分商品後即欲離去，嗣經該店店員發覺遭竊，將虞伯剛攔

01 下，報警並核對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葉子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虞伯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子豪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畫
06 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7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照片暨現場照片、商品明細、
08 各1份附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
09 認定。

10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2 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竊得之
13 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15 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犯罪事實(四)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
16 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不聲請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檢 察 官 徐 千 雅